

关于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A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7	002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 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 咨询方法: 如有疑问, 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qh1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